

晉律考卷中

九朝律考卷十一

閩縣程樹德著

八議

羊聃字彭祖遷盧陵太守剛克蠱暴恃國戚縱恣尤甚睚眦之嫌輒加刑殺庾亮執之歸於京都有司奏聃罪當死以景獻皇后是其祖姑應入議成帝詔曰此事古今所無何入議之有猶未忍肆之市朝其賜命獄所

羊曼傳太御覽二百六十二引晉陽秋曰

八議之有乎未忍肆之市朝其賜命獄所

以太妃爲言於是彭祖罪既出有疾見簡良爲崇旬日而卒親繼太不廣記一百二十

引還寬記羊聃字是彭祖管盧江太守爲人剛克爲暴恃國姻卒親繼太不廣記一百二十

十加刑戮征西大將軍庾亮繼逐具以狀聞右司馬奏聃殺郡將吏及民簡良等忍執不

可忍何入議之有下獄所賜命聃兄子王導啓聃罪不容恕宜極重法山太妃環憂感動王

疾陰下問極之恩宜蒙太妃撫育之恩同於慈親若不堪難忍之舅痛以致摧頽乃至亦何

顏自處今便原聃生命以慰太妃消陽之恩於是除名爲民少時

石鑒奏預擅飾城門官舍稽乏軍興遣御史檻車徵詣廷尉以預尙主在八議以侯贖
論杜預傳

大鴻臚何遵奏廩免爲庶人不應襲封有司奏曰廩所坐除名削爵一時之制廩爲世子著在名簿不聽襲嗣此爲刑罰再加諸侯犯法入議平處者褒功重爵也嫡統非犯終身棄罪廢之爲重依律應聽襲封
華廩傳

倫當同罪有司奏倫爵重屬親不可坐諫議大夫劉毅駁曰王法賞罰不阿貴賤然後可以齊禮制而明典刑也當以親貴議減不得闕而不論
趙王倫傳

廷尉論正斬刑詔以謝玄勳參徵管宜宥及後嗣降死徙廣州
南史謝靈運傳

若親貴犯罪大者必議小者必赦是縱封豕於境內放長蛇於左右也
御覽六百五十二引韓子

大不敬棄市

嵩褒貶朝士帝召嵩入面責之嵩跪謝曰昔唐虞至聖四凶在朝陛下雖聖明御世亦安能無碌碌之臣乎帝怒收付廷尉廷尉華恆以嵩大不敬棄市論
周嵩傳

廷尉劉頌奏專等大不敬棄市論
庾亮傳

有司奏潯表既不列前後所被七詔月日又赦後違詔不受渾節度大不敬付廷尉科罪王潯傳

簡文帝登祚未解嚴大司馬桓溫屯中堂吹警角恬奏劾溫大不敬請科罪敬王恬傳

劉毅爲司隸校尉皇太子朝鼓吹入東掖門毅以爲大不敬止之於門外奏劾保傅以

下詔赦之然後入書鈔引千寶晉紀

不孝棄市

玄父奏道子酣縱不孝當棄市簡文三子傳

澹武陸王妻郭氏賈后內妹也初恃勢無禮於澹母齊王冏輔政澹母諸葛太妃表澹不

孝由是澹與妻子徙遼東宣五王傳

荀勗於朝會中奏純以前坐不孝免黜不宜升進庾純傳

敦畏帝神明欲誣以不孝廢之世說注引劉曜之晉紀

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被府宣令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葛籛籛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

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還責嘉雖虧犯教義而熊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劾終於和賣結刑倚旁兩端母子俱罪簾籤法文爲非其條

宋書何承天傳

按唐律不孝入十惡子孫違犯教令入鬪訟此條所謂法云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當卽晉律本文晉時未有十惡之名不孝爲律目之一而違犯教令亦止附於不孝條中并未別爲專條也

殺子棄市

七月桓溫卒大司馬府軍中人朱興妻周息男道扶年三歲得癩病因其病發掘地生埋之爲道扶姑雙文所告正周棄市刑徐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人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法律之外故當宏濟物之理愚謂可特原母命投之遐裔從之

御覽七百四十四引晉書

秋陽

按據此知晉律無殺子孫減輕之條故云法律之外

晉安帝時郭逸妻以大竹杖打逸前妻之子子死妻因棄市如常刑

御覽五百十國春秋

王溶在巴郡兵民苦役生男多不舉乃嚴其殺子之防而厚卹之所有者數千人

御覽四百

千七百九引寶晉紀

藏戶棄市

時江左初基法禁寬弛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爲私附遐繩以峻法到縣八旬出口萬餘

縣人虞喜以藏戶當棄市

山遐傳

會庚戌制不得藏戶玄匿五戶桓溫表玄犯禁收付廷尉

彭城穆

盜御物棄市

散騎將劉緝買工所將盜御裘廷尉杜友正緝棄市

趙王倫傳

賈苞爲太廟吏光熙中盜太廟靈衣及劍伏誅

冊府元龜

盜官物棄市

時廷尉奏殿中帳吏邵廣盜官幔三張合布三十匹有司正刑棄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幡搗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尙書朱暎議以爲天下之人父無子者少一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堅亦同暎議時議者以

廣爲鉗徒二兒沒入既足以懲又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爲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爲奴而不爲永制堅駁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仍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小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以死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得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惟特聽宗等而不爲永制臣以爲王者之作動關盛衰嘆笑之間尙慎所加況於國典可以徒虧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既居然許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民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爲例交與怨讎此爲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成帝從之正廣死刑范堅傳曰范堅字子常爲廷尉奏王與吏部廣盜官機合布四十正依律棄市廣息雲宗二人自沒爲官奴婢以贖父命書建興中宋挺割盜官布六百餘匹正刑棄市遇赦免劉曉傳

凡刼身斬刑家人棄市

義熙五年吳興武康縣人王延祖爲刼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刼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叔度爲尙書議曰設法止姦必本於情理非謂一人爲刼閭門應刑

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子之至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

還相縛送解腕求存於情可愍并合從原從之

南史何商之傳

時有前將軍陳天福坐討唐寓之於錢唐掠奪百姓財物棄市

南史王僧虔傳

按據此知晉律刼僅棄市刑新制蓋加重之

刼制同籍期親補兵

吳興餘杭民薄道舉爲刼制同籍期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大功親非應
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刼制同籍期親
補兵大功不在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刼若其叔尙存制應補謫
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刼之時叔父已沒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
今若以叔爲期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
者守期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生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
并宜見原

宋書何承天傳

遭刼不赴救

孝武於元嘉中出鎮歷陽沈亮行參征虜將軍事民有盜發塚者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刼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塚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枚以晦其跡強刼之黨必謹呼以威其事故兇赫者易應潛密者難知且山原爲無人之鄉邱壠非恆途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郭督實効名理與刼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刼罰之科雖有同符伍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塚無村界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十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民之禁不可頓去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咎

宋書沈約自序

按遭刼不赴救晉律當有此條故當時以比附定罪

主守偷五正常偷四十正處死

主守偷五正常偷四十正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弘以爲小吏無知臨時易昧或由疎慢事蹈重科宜進主守偷十正常偷五十正死四十正降以補兵至於官長以上荷蒙榮祿冒利五正乃已爲弘士人至此何容復加哀矜且此輩人士可殺不可謫謂宜奏聞決之聖旨文帝從弘議

南史王弘傳又宋書王弘傳右丞孔默之議常盜四十二匹主守五匹降死補兵雖大存寬惠以舒民命然官及二

千石及失節士大夫時有犯者罪乃可戮恐不可
補兵也謂此制可施小人士人自還用舊律

按據此知主守偷五正常偷四十正死本係晉律舊制至宋文帝時始改也南史沈
慶之傳兩正八十尺也是宋初以四十尺爲一正晉當與宋同漢律主守盜直十金
棄市蓋漢時以金計算晉則以正計算也

受故吏物

咸寧初有司奏劾

何曾子

及兄遵等受故鬲令袁毅貨雖經赦宥宜皆禁止事下廷尉

何曾傳

居職犯公坐

諸居職其犯公坐者以法律從事其以貪濁贓污爲罪不足至死者刑竟及遇赦皆宜
禁錮終身輕者二十年如此不廉之吏必將化爲夷齊矣

抱朴子
審舉篇

按唐律名例有同職犯公坐據此知晉時已有此律疑當時多不依法處罰故云以
法律從事也晉自惠帝以後法漸多門故劉頌上疏謂事同議異力言臣下不得以
意妄議皆以法律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事詳晉志

非所宜言

吏部郎周穆與其妹夫諸葛玫共說越曰主上之爲太弟張方意也清河王本太子爲羣凶所廢先帝暴崩多疑東宮公盍思伊霍之舉以寧社稷乎言未卒越曰此豈宜言耶遂叱左右斬之

東海王
趙傳

彥回讓司徒乃與僕射王儉書欲依蔡謨事例儉以非所宜言勸彥回受命

南史
趙傳

方鎮皆啓稱子響爲逆榮祖曰此非所宜言

南齊書

按非所宜言一條始於秦律漢律晉律梁律北齊律均有之

詳見漢律考
北齊律考

今唐律不

載唐律本於隋開皇律殆隋代刪去之

上表不以實

謁者以弘訓宮爲殿內制玄位在卿下玄悲怒厲聲色而責謁者謁者妄稱尙書所處玄對百僚而罵尙書以下御史中丞庾純奏玄不敬玄又有表不以實坐免官

傳玄傳

矯詔

楚王瑋以矯詔伏誅

文選晉紀趙論
注引干寶晉紀

誣罔

後將軍販敢以私議貶奪公論抗言矯情誣罔朝廷宜加貶黜販坐免官庚純傳

齊王攸之就國也下禮官議崇錫之物專與博士大勳廣劉暉繆蔚郭頤秦秀傅珍等上表諫武帝以博士不答所問答所不問大怒事下有司尚書朱整楮翥等奏專等侵官離局迷罔朝廷請收專等八人付廷尉科罪詔曰專等備爲儒官聽肆其誣罔之言以干亂視聽而專是議主應爲戮首庚純傳

漏洩

赫隆字弘始初爲尚書郎轉左丞坐漏洩事免秘鑒傳

上欲以爲吏部郎已受密旨承天宣漏之坐免官南史何承天傳

民殺長吏

民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徙送秀之以爲律文雖不顯民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徙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民敬長官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附尚方窮其天命家口補兵從之宋書劉秀之傳

按據此知魏晉相承之律民殺長吏本同凡論加重之科自秀之始也

擅縱罪人

擅縱五歲刑以下二十一人爲有司所劾帝以宏累有政績聽以贖罪論

王宏傳

爲領軍校尉坐擅放司馬彪繫廷尉

郭舒傳

擅去官

石崇爲大司農坐未被詔擅去官免

文選思歸引序注
臧榮緒晉書

評價貴

元時舉承天寶焚四百七十束與官屬求貴價承天坐白衣領職

宋書何承天傳

毛惠素仕齊爲少府臨事清刻勅市銅官碧青一千二百斤供御畫用錢六十五萬有

讒惠素納利武帝怒勅尙書評價貴二十八萬餘有司奏伏誅

南史毛惠素傳

乏軍興

石鑒奏預稽乏軍興徵詣廷尉

杜預傳

隗奏曰淳于伯息忠訴辭稱枉云伯督運訖去二月事畢代還無有稽乏受賕使役罪不及死軍是戍邊非爲征軍以乏軍興論於理爲枉四年之中供給運漕凡諸徵發租

調百役皆有稽停而不以軍興論至於伯也何獨明之捶楚之下無求不得囚人畏痛飾詞應之理曹國之典刑而使忠等稱冤明時於是右將軍王導等上疏引咎請解職

劉隗傳

虛張首級

後爲鎮南將軍豫州刺史坐虛張首級詔曰昔雲中守魏尙以斬首不實受刑武牙將軍田順以詐增虜獲自殺誣罔敗法古今所疾

石鑒傳

後失軍期

昨聞教以陸機後失軍期師徒敗績以法加刑莫不謂當

陸雲傳

按晉令軍法凡六篇以法加刑蓋指軍法言之

犯夜

王安期作東海郡吏錄一犯夜人來

世說

殷浩始作揚州劉尹行曰小欲晚便使左右取僕人問其故答曰刺史嚴不敢夜行

上同

犯事在赦前

咸寧三年睦遣使募徙國內人縣受逋逃私占及變易姓名詐冒復除者七百餘戶冀州刺史杜友奏睦招誘逋亡不宜君國有司奏事在赦前應原

或賜王
贖傳

律令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

時劉頌爲三公尙書上疏曰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爲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常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迺得爲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爲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爲夫禮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若斷不斷常隨輕重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錯矣故觀人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臣以去太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義不可二今法素定而法爲議則有所開長以爲宜如頌所啓爲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公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斷事旣以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不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按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郎令史

以下應復出法駁按隨事以聞也及於江左元帝爲丞相朝廷草創議斷不循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禮以崇善法以閑非故禮有典法有常防人之惡而無邪心是以周建象魏之制漢創畫一之法故能闡弘大道以至刑厝律令之作由來尙矣經賢智歷夷險隨時斟酌最爲周備自軍興以來法度陵替至於處事不用律令競作屬命人立異議曲適物情虧傷大例府立節度復不奉用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委之大官非爲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開塞以壞成事按法蓋蠹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爲以情壞法法之不一是爲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爲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請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也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主者唯當徵文據法以事爲斷耳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尙未能從

刑法志

按據此知晉律在西晉已成具文江左以後并比例亦不常用高下任情請託日廣

蓋其時士大夫務爲清談鮮知律令其末流固必至於此也

造意

駿驥之誅也續棄官歸要駿故主簿潘岳榘崔基等共葬之基岳畏罪推瓚爲主基成

當葬駿從弟模告武陵王澹將表殺造意者衆咸懼填冢而逃瓚獨以家財成基葬駿

而去國瓚傳

交關

時安遠護軍郝詡與故人書云與尙書令裴秀杵知望其有益有司奏免秀官詔曰不
能使人之不加諸我此古人所難交關人事詡之罪耳豈尙書令能防乎其勿有所問

裴秀傳

劉超字世踰忠清慎密自以職在中書絕不與人交關書疏世說卷二注引晉書

按交關見漢律據此知晉律亦有此條

自首

舅父純詣廷尉自首塲以議草見示愚淺聽之詔免純罪庚純傳

考竟

收吳太妃趙粲及韓壽妻賈午等付暴室考竟

趙王倫傳

以兵仗送太子妃王氏三皇孫於金墉城考竟謝淑妃及太子保林蔣俊

愍懷太子傳

時尚書令史扈寅非罪下獄詔使考竟頌執據無罪寅遂得免

劉頌傳

其考竟友

劉友以懲邪佞 魏舒傳

鞠獄責家人下辭

宋臺建爲侍中建議以爲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莫此爲大

南史

傳

察廉

河東衛展爲晉王大理考摘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

刑法志